

解構批評理論與應用

CHRISTOPHER NORRIS
克里斯多福·諾利斯 著

劉自荃 譯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駱駝出版社 印行

新韻叢書④

解構批評理論與應用

克里斯多福·諾利斯 著

劉自荃 譯

駱駝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解構批評理論與應用 / 克里斯多福・諾利斯 (Christopher Norris)著；劉自荃譯，--一版 --[臺北縣]板橋市：駱駝出版，1995[民84]
面；公分。--(新韻叢書：4)
譯自：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57-99593-1-5 (平裝)

1. 文學 - 哲學，原理

810.1

84003144

新韻叢書④

解構批評理論與應用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一版 1995/6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價：280元

著 者：Christopher Norris
譯 者：劉 自 荩
發 行 人：陳 巨 擊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出 版 者：駱 駝 出 版 社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25號312室
電 話：(02)23711031
傳 真：(02)23815823
總 經 銷：高 雄 復 文 圖 書 出 版 社
地 址：高雄市泉州街5號
電 話：(07)2261273
傳 真：(07)2264697
郵 撥：41299514

裝 訂：高 揚 文 化 事 業 有 限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3950號 ISBN 957-99593-1-5

<http://www.liwen.com.tw>

E-mail:liwen@mail.liwen.com.tw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CHRISTOPHER NORRIS

METHUEN CO. LTD, London and New York

First Published in 1982

總序

當代文學理論的衆聲喧嘩

有人說20世紀八、九十年代是一個電腦時代、資訊爆發的時代，我們未嘗不可以說它是一個（文學）理論時代（我特別用括弧把文學一詞括起來，以表示不僅僅文學，其他學科如社會學和政治學等的理論也非常蓬勃地出籠），對於這樣一個勃蓬的現象中的理論介紹和應用，我們的學術界現在已經沒有任何落後的現象，但是對一般不懂得外文的大眾來說，他們可真無法比較系統而且深入地去了解這些衆聲齊唱的理論，更不要說去感受這些理論出現之後對學術界那種鮮活的衝擊。

西方應是比較早能預知這股理論潮流的到來，設在英國倫敦的Methuen公司早在1979—80年間，首先推出一套十二冊「新韻」(New Ac-cent)叢書，這第一套十二冊之中，霍氏本人的《結構與記號學》和伊蘭的《劇場與戲劇記號學》等，目前已成為經典之作，而往後推出的叢書中，其中如赫魯伯的《接受美學理論》、弗洛恩的《讀者反應理論》、諾利斯的《解構理論與實踐》和沃芙的《後設小說》等也都非常受到肯定。這套叢書既然稱為「新韻」，其編輯用意當然是在介紹文學研究的新觀念、新分析法，而這些新東西，其發源地未必都是英美；霍氏說他這套叢書是要積極“誘發而非抗拒變革”，

是要“擴展”而非僅僅是“增援”目前文學研究的範圍（頁vii）。自Methuen公司這套叢書面世以來，英美的著名大學出版社如劍橋、牛津、芝加哥、康乃爾和哈佛等固然受到衝擊，其他如明尼蘇影、杜克、印第安娜，甚至紐約和喬治亞大學等都積極跟進，出版了不少非常優越的理論書籍。至於一般出版社，美國的諾頓、Sage和Vintage固然非常積極地展開出書，英國的Routledge、Blackwell、Polity和Verso等等所推出的理論書籍，其積極和前衛，更是叫人目不暇給，買不勝買。簡而言之，從概括性對一流派一方法的介紹，到對個別論題的深論到各種會議論文專集，可說應有盡有，而這些只是一本一本的書籍，尚不包括許許多發表在學術刊物學報上的專論，任何人只要對這種排山倒海而湧來的出版物有一些了然，他必然會同意我的說法，八、九十年代確可稱為一個道地的“理論的年代”。相對於西方這種勃蓬的理論發展，國內對理論的反應、介紹、甚至翻譯，都可說非常貧乏。今設在板橋市的駱駝出版社有意先將「新韻」的部份論著以及其他出版社的一些經典，委請兩岸、香港、新加坡學者翻譯出版，以填補我們對西方理論的渴求，大家實在應感額手稱慶。

提到這二十來年西方文學理論的興發一定得給1968年記上一筆。這一年，從法國的巴黎到美國的柏克萊所掀起的學運，其最具體而深遠的影響即是新觀念因它而受到了肯定。就歐美理論的溝通流通而言，則1966年更具有標竿意義，因為這一年美國的霍浦金斯大學召開了一次題為“文學批評的語言與人類科學”的研討會，歐洲一些重要的結構主義理論家像巴特、托鐸洛夫、拉崗和雅克慎都與會。但更重要的是，德希達的第一篇英文論文〈人文科學言談中的結構、符號與遊戲〉即藉由這次會議而正式進入英美世界。從這次會議的論文以及與會者的討論中，我們發覺他們不僅無法對結構主義尋得一致的見解，而事實上，是在宣佈它的死亡，後結構時代的到臨。另一方面，在這

次會議之前，英美對歐陸人文學理論的接受情形猶在迎拒不定之際，自此之後，才大量翻譯、推介及挪用歐陸的各種理論，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米樂、德曼與布魯姆等耶魯四人幫借助德氏的理念創立了解構理論。差不多在此同時，美國的女性主義者開始大量出書，為他們打入學術界鋪路，當時最著名而且影響力最大的一本書（米勒特的《性別政治》）即在1969年出版，此書至今仍對男性文化造成摧朽作用。在英國，另一群人以詹森（Richard Johnson）和霍爾（Stuart Hall）為首，在布明罕大學推動目前氣勢非常隆盛的文化研究。我這一段敘述僅在說明一點，當今的理論興發實應追溯到六十年代年輕人打倒偶像另尋理論典範的作為上頭。

到了八十年代，英美及在歐洲推出的理論書籍可真是琳瑯滿目，目不暇給，其取向和重點紛紜雜陳，甚至相互抵抑，真是一片衆聲喧嘩。先是解構論、記號學、詮釋學、拉崗心理學、新馬克斯主義和讀者反應理論當道，到了八十年代末期九十年代初期，後殖民和後現代論述、女性主義和文化研究批評似又成為顯勢，真要為這麼多種理論繪製圖譜，每一種方法／流派都得寫成一巨冊，由於文獻相繼湧現，這種工作絕非一個人窮一生的精力就可以做到的，故當今搞理論的學者常有疏於閱讀原典正文之憾。

要仔細論述當代文論雖有其實際上的困難，可是我們仍可以在這盤根錯節交接與不交接之間找到一些特色，其犖犖大端者應有底下這幾點：

第一，當代理論的紛紜、解除中心趨向，都跟梭緒爾質疑符號中符具與符旨的契合有關。梭氏認為符具與符旨的關係都是武斷的、偶然的、後天的，因此，符號的應用者儘管非常竭力，想以各種符號來攫住經驗中的真實，其用心都得打了折扣。解構論和後現代主義都據此找到了思想的根源。作為解構論的祖師，德希違即認為，書頁上的

文字都只是一些符號或痕跡(marks or traces)，它們都是殘缺的工具，所能攫住的都是疏離的、間隔的、游移的意義，而由讀者再對這些符號加以還原以求理解，則其所獲得的將是間隔又間隔、游移又游移的意義。後現代主義理論家承襲這種看法，他們認為文學創作根本只是一種語言(符具)遊戲，對意義的追求只算是捲入一場無限延緩的天羅地網之中。

第二，文本觀念的確立代表讀者的誕生。在巴特和克利斯提娃等於七十年代初期提出“文本”(text)的觀念以取代“作品”(work)的觀念之前，文學批評都環繞著作者與作品的關係大作文章，作品為作者的產品(product)，任何探討都得對“作者”這一環予以尊重，因為作品永遠都是屬於這一個創作者。1968年巴特宣布“作者的死亡”之後，文學研究已逐漸改觀，作者的“死亡”代表讀者的誕生。一個作家一輩子可能寫了不少作品，可這許多作品可能只是一兩個文本的變異；而且，根據巴特和克利斯提娃的說法，文本是游移的、衍生的，無法加以框住釘死，是讀者閱讀時創造出來的場域。文本觀跟作品觀念的最大不同是，作品是作者的產品，而文本所強調的則是讀者的參與生產，所以是生產(production)或生產力(productivity)。在當代文學理論中，不管是讀者反應理論、記號學或是解構論還是詮釋學，無不強調讀者閱讀過程的重要性；後設小說更強調讀者參與創造的重要性。這樣一來，意義都是讀者創造出來的，沒有讀者就沒有了文本。

第三、對典律／典範的顛覆。女性主義者固然要全面性質疑、顛覆、改寫所有由男性文化體系中衍生出來的種種規範、典律，後殖民論述、後現代主義也要對宰制和體制加以挑戰。在殖民社會裏，女性受到的是雙重宰制：父權與殖民共謀、男性又與治權共謀，所以女性到處都受到宰制、壓迫、征服、操縱，是徹徹底底被控制的一群。在現今，女性主義結合了弱勢論述和解構論，對所謂實證性的現實和未

經驗證過的男性歷史都採取質疑態度；她們要揭開的是久經壓抑、掩藏的軀體，無意識以及文化、語言中的深層慾望，在此情形下，在父權社會體制下所樹立的典律／典範等都是她們所要顛覆、推翻的。至於後現代主義所推崇的符具的游離、意義的模稜性和歷史的斷裂等等，也許是蠻能吻合某些女性主義者的口味的。

除了上列這三個特色之外，當代理論的另一特質應是科際整合。早期的結構主義理論固然結合了並時語言學、比較神話學和人類學等學科知識來求索各種言談中的深層結構；當今的女性主義大體上係結合了語言學結構主義理論、馬克斯主義、心理分析和解構論；文化批評更結合了政治經濟和社會學理論和媒體傳播、電影技術等，其面相以及跟社會脈搏相依持，更是任誰都無庸置疑的。

註1：此書後改名為The Structuralist Controversy, ed. Richard Macksey and Eugenio Donato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 1972)。

陳慧樺

1994年5月18日於師大英語文中心

序

「解構批評學」(Deconstruction)開山祖師薩克·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對西方哲學、文學、語言學等不同領域的代表作品作出了精密的分析。他以為黑格爾、佛洛伊德、約拿芬·考勒、索緒 Ferdinand de Saussure 等人的作品，都深受西方自柏拉圖以來重「言語」(speech)輕「文字」(writing)的傳統影響。經德希達的「解構」分析後，讀者可察覺到這些作品在邏輯上的盲點和「死胡同」(aporia)，從而對原作者的思維、意念，甚至整個西方重「言語」、輕「文字」的傳統，不得不作一次新的審思。

自六十年代以來，「解構」理論影響漸廣；到耶魯學派把解構理論運用到文學批評後，「解構批評學」更是盛極一時。「解構」一詞及相關術語，儼然成為知識份子的時興術語，運用「解構批評學」的文學評論，如雨後春筍，使「解構批評學」成為當今文學理論的主流。

但是，「解構批評學」究竟是甚麼，卻言人人殊。排擠者或貶之為「無傷大雅的學術把戲」，或詆之為「恐怖份子的凶器」。能夠概括地闡明「解構批評學」究竟是怎麼一個回事的，在衆多著作中，羅利斯這本《解構批評學：理論與應用》是較突出的一部。羅利斯一方面致力簡介德希達及耶魯學派的理論，使一般讀者能掌握其重要觀念；另一方面卻不迴避解構批評學裡複雜的問題。因此，他這本解構批評學是最佳的基礎讀本。

譯者劉自荃先生對西方文學理論素有研究，亦有志於把西方文學理論重要作品介紹給中國讀者。這本譯作可說是劉先生朝這方向踏出的可喜的一步，且留待讀者細心評賞。

陳照明

一九九四年春

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

譯者導論

解讀克利斯托夫·羅利斯的《解構批評：理論與應用》

這並不是前言，反而是後話，也可以算是後話的後話。薩克·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 在其論文〈正文以外〉“Outwork”中，解讀黑格爾 Hegel 在《精神現象學》*Phenomenology of Spirit* 的〈導論〉“Introduction”裡，對寫於正文之後，卻放在正文之前的前言、或序言、或導論、或文本以外的文本（extratext）、或正戲之前的前戲（foreplay）的責難。①如果正文是真理概念的自我呈現，那麼前言／序言／導論／外文本／前戲的時空位置，將如何被界定？②黑格爾的辯證邏輯，為甚麼不能合其正反，而非得把言外之言，意外之意，真理以外的真理，寫於其後，而見於其前？（雖然這是一篇責難前言的前言）。或許正如德希達所言：

概念的自我呈現，才是一切前言的真正前言。明文寫定的前言不過是概念以外的現象，反而概念（與自身並進的絕對邏輯）才是真正的前——言（pre-face），一切文字寫作的必然前——

①見薩克·德希達 Jacques Derrida。《播散作用》*Dissemination*。巴拉·約翰遜 Barbara Johnson 譯註及導論。芝加哥：芝加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頁 3—59。

②德希達在〈正文以外〉“Outwork”中，寫出連串意符的變換：“Hors Livre:Out-work, hors d’Oeuvre, extratext, foreplay, bookend, facing, prefacing。”黑格爾雖然認為導論（introduction）與序言（preface）不盡相同：導論 *Einleitung* 是較為系統化的，與書本的邏輯較少歷史性及處境性的聯繫。它是獨特的（unique）；它處理著一般及重要的結構性課題；它表現出一般概念的分類及內在異同。而序言則從初版到再版，不斷倍增，有著更為實在的歷史性。（〈正文以外〉：P.17）但相對於正文而言，兩者皆是前言，亦同樣是後話。

述（ pre-dicate ）。(P.15)

德希達對前言的解構式討論，從黑格爾的盲點與視點（ blindness and insight ）裡，顯現出其哲學邏輯的兩難困境（ aporia ）。辯證邏輯，也許未必能對立融合（ sublate, aufheben ）正反兩極，而昇華至更高的真理，朝向絕對的精神（ Absolute Spirit ）。哲學家所言之鑿鑿的真理，亦不過是兩端開放的文本，是下一篇真理的前言，上一篇真理的後話，有著意符繁衍不休的文本播散潛能（ textual dissemination ）。所謂真理，只能在相對性的歧異網絡（ relative differential network ）中產生暫時的意義，卻在文字寫作（ writing ）的延宕過程（ the process of deferral ）下，永恆不斷地以前言／後話的文本形式，受到附加／補足邏輯（ logic of supplementarity ）的解釋或解構。

克利斯托夫·羅利斯 Christopher Norris 在《解構批評：理論與應用》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的〈前言〉（其實是〈導論〉“Introduction”）裡，亦自謂其書內各章，皆是前言，「是對德希達理論文本遲來的參與。」這樣說來，其實我這譯本也是前言，是對羅利斯對德希達一派理論文本遲來的參與的遲來的參與。而我這〈導論〉，也就是前言的前言，或者是後話的後話，是一種更遲來的參與了。讀者妄想在譯本中閱讀原本，正如希冀從羅利斯處理解德希達，或從美國批評中理解法國理論般，只會是繼續遲來地參與著文字寫作的播散活動而已。

在羅利斯的《解構批評》的書評〈也不是解構批評〉“Nor is Deconstruction”中，力克·萊爾 Nick Royle 以準確性及責任感質疑羅利斯之作，出語苛刻，極盡冷嘲熱諷之能事。③首先，他認為書名題為「理論與應用」已大為不妥，因為德希達的文本，便是要推翻及

轉變理論與應用的概念，而把兩者的區別分野融合為一（P.172）。其次，羅利斯偏重主體意識，把解構實踐界定於耶魯解構者。又說該實踐可見於尼采、海德格、亞爾杜塞式的馬克思主義、傅柯、薩依德、巴爾特，甚至是喬治·艾略特和理察斯。可是解構批評卻不會以意識為基礎，主體亦只是文字寫作的「效應」（effect）而已（P.172）。

羅利斯以「懷疑論」（scepticism）及「玩藝戲耍」（play）討論解構批評學，更被萊爾駁斥為誤解了德希達對「現存性」（presence）、「主體性」（subjectivity）、及「反身性」（self-reflexivity）的批判（P.173）。最後，他認為羅利斯並沒有討論「建制」（institution）對文本的規限（P.174）；亦把德希達的名言：「沒有甚麼是在文本以外的」（*il n'y a pas de hors-texte*）中「文本」一詞，單純地當作是文字寫作、文學作品、及哲學文本（P.175）。而事實上，「文本」這意念，是與建制的結構和作用不可分割的（P.176）。萊爾於書內對「歷史」這概念的看法，亦頗有微詞（P.176-177）。

也許一切介紹性（或非介紹性）的「前述」文字及譯作（或非譯作），都只是遲來的參與。批評家的視點，亦是其盲點。萊爾欲把德希達作為現存的本源，以自己的理解為定論。卻（反諷地）忘了德希達這主體，不過是連串以前言後話文本形式寫作出來的效應。前言企圖統攝，後話顯現不足，本身是沒有定論的。況且前言本來是後話，後話也可以是前言。批評家妄稱德希達，以之為本源，以之為一切解構理論文本的統攝前言。但其引以為據的德希達，其實亦是後話，只

③見力克·萊爾 Nick Royle.〈也不是解構學〉“Nor is Deconstruction”*The Oxford Literary Review* 5.1-2 (1982) : P.170-177。

不過是艾倫·巴斯 Alan Bass 及大衛·艾力遜 David B.Allison 等人的後來譯本，或批評家如羅度夫·嘉雪 Rodolphe Gasché、羅拔·楊格 Robert Young、哈洛德·布朗明 Harold Bloom、及索雪·哈拉里 Josué V.Harari 等人的後來參與。^④萊爾言之鑿鑿地引用德希達的「本來」話語，以責難「後來」的入門書籍及翻譯作品。卻不料入門書籍及翻譯作品，反而成了其後來參與所依據的前言。入門書籍成了本源，譯本作了權威。

一切論述的視點，也就是其盲點，在解構分析下，陷入兩難困境。巴巴拉·約翰遜 Barbara Johnson 在德希達的《播散作用》*Dissemination* 的〈譯者導論〉“Translator's Introduction”中，以為：

解構活動並不是瓦解文本的一種方式，要設法證實意義並不存在。事實上，「解——構一詞」——(de-construction)並不牽涉「瓦解」(destruction)，反而更為緊密地與詞語「分析」(analysis)相連，字源上意謂「鬆解」(to undo)——這才是「解構」(to de-construct)的真正同義字。(P.xiv)^⑤

要解構文本，也就是要「在文本之內，鬆解出表意活動裡的對立抗衡力量」；如果有甚麼是被「瓦解」的話，所「瓦解」者，亦「並非意義，而是一種模式的表意活動，壓倒另一種模式的表意活動的明顯支配性宣稱」(約翰遜 P.xiv)^⑥

④參看萊爾原文，P.177，註釋部份。

⑤巴巴拉·約翰遜 Barbara Johnson.〈譯者導論〉“Translator's Introduction”。見德希達。《播散作用》。約翰遜譯註。芝加哥：芝加哥大學，1981。P.vii-xxxiii。

⑥廖炳惠於《解構批評論集》的第六章〈解構所有權〉(台北：東大圖書，1985，P.183-233)內，對「解構」(deconstruct)一詞，集各家之見，亦有精闢之解說(參看P.183-185)。

如羅利斯所言，德希達努力瓦解從語言學家到人類學家及哲學家（包括索緒、奧斯汀、施雅勒、李維史陀、蘇格拉底、盧梭、胡塞爾等）的論述裡，所內在預設的二元對立優先序列。話語及語言系統、旋律及和聲、專有名詞及稱謂系統、言語說話及文字寫作、履行性及斷言性語言、表達性及指示性符號、辯證邏輯及比喻修辭——前者為支配性宣稱，壓倒在對立表意模式中的後者。而解構活動，便是要顛覆動搖該預設之壓抑機制，顯示前者的支配性，被後者於本源處瓦解。前者企圖在歧異表意活動之中，壓倒作為附加的後者，卻在後者的延宕補足邏輯下，陷入兩難困境。

批評家不可能「意及其所言謂的」（mean what they say）或「言謂其所意及的」（say what they mean）。德希達常常把其他批評家的邏輯推論，發展至極限，而顯現出他們的理論所引領之途，如何瓦解其前提假設。兩難困境，也就是邏輯困境。思路自相矛盾，不能斷定一途，是不可前行的前路。只有藉著解構分析之中鬆解出來的動力，才可另闢蹊徑，再度前行。解構活動的目標不是要瓦解，而是要解放意義，使之從壟斷意義之預設既定建構之中，鬆解出來。

解構分析也許不過是一種，以後話重寫前言的解放活動。新批評學以後話的形式重寫舊有之批評學，本身卻又成了結構主義的前言。而結構主義又被符號學及後結構主義等後話所重寫。各派理論皆欲成爲後話的後話，以後設批評學的形式壓倒前言，自身卻又在文本的播散作用下，不斷地被後來者解釋或解構。事實上在二十世紀的後半期裡，批評論述一直被一種「後來意識」（consciousness of belatedness）所瀰漫滲透。後起的理論思想，或文化現象，如「後」結構主義和「後」現代主義等，不再自立名目，反以「後來」的名義，附加／補足於已有的名目之「前」。彼此以相對性的歧異結構互顯意義，又在文字寫作的延宕播散之中，重寫其意義。伊哈布·哈山 Ihab

Hassan 以二元對立的模式並置現代主義與後現代主義。

⑦希力士·米勒 J.Hillis Miller 以「理性的」(canny) 及「野性的」(uncanny) 架構，二分結構主義批評家及後結構主義批評家。

⑧兩者皆惹來惡評如潮，引發連串的解釋性或解構式後話。

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的區別分野，歷來衆說紛紜，難有定論。約拿芬·考勒 Jonathan Culler，在《論解構批評：結構主義的後起理論與批評》*On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Criticism After Structuralism* 的〈導論〉中，質疑索雪·哈拉里 Josué Harari 所編的後結構主義批評論集。⑨以為內裡所收錄論文的作者，如羅蘭·巴爾特 Roland Barthes、吉勒·德略茲 Gilles Deleuze、尤珍尼奧·唐納圖 Eugenio Donato、米素·傅柯 Michel Foucault、吉拉德·尚力特 Gerard Genette、朗尼·吉哈德 René Girard、路易·馬林 Louis Marin、米高·利法特雅 Michael Riffaterre、及米素·塞雅斯 Michel Serres 等，所謂後結構主義者，之前卻反諷地，皆曾編列在哈拉里自己的結構主義者書目之內。⑩如果所有以前本來是結構主義批評家的，後來都成為了後結構主義者的話，那麼真正的結構主義者，便只剩下克勞迪·李維史陀 Claude Lévi-Strauss 及查韋坦·托度洛夫 Tzvetan Todorov 二人而已。⑪至於批評家如羅蘭·巴爾特

⑦見伊哈布·哈山 Ihab Hassan。《後現代的轉向：後現代理論與文化論文集》*The Postmodern Turn: Essays in Postmodern Theory and Culture*。劉象愚譯。台北：時報文化，1993。P.153, 154。

⑧見希力士·米勒 J.Hillis Miller。〈史蒂文斯的石頭及批評學作為拯救學(二)；“Stevens’ Rock and Criticism as Cure, II”*Georgia Review* 30 (1976) : P.335–38。

⑨索雪·哈拉里 Josué Harari，編。《文本策略：後結構主義批評面面觀》*Textual Strategies: Perspectives in Post-Structuralist Criticism*。伊費卡：康尼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⑩哈拉里，編。《結構主義者與結構主義》*Structuralists and Structuralisms*。伊費卡：變音符號 Diacritics，1971。